

# 我省外贸企业政策诉求反馈情况

为深入了解当前制约我省涉外企业发展的问题障碍，去年10月我厅依托广东省外经贸运行监测系统对1321家外贸企业开展了专题问卷调查，共梳理出40条意见比较集中、代表性较强的政策诉求上报省人民政府。省领导高度重视，批示要求有关单位研究处理。针对企业提出的政策诉求，各单位主动回应企业关切，认真研究解决方案，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切实为企业排忧解难。现将目前收集到的部分单位反馈意见汇总如下：

## 一、关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按代理服务费进行收入认定等问题

省地税局回应：目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暂无对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按代理服务费收入确认销售收入，以及免征物流供应链企业开展贸易执行业务签订的购销合同印花税或就该业务取得的服务费收入征收印花税等规定。

为切实减轻我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负担，省地税局于2017年9月发布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印花税核定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年第4号），符合条件的外综服企业购销环节印花税合并按销售收入的30%核定征收，对物流供应链企业购销环节印花税合并按销售收入的50%核定征收，

大幅降低了印花税税负。

## **二、关于及时对欠税、逃税企业进行信息披露等问题**

省地税局回应：已建立对欠税和逃税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的信息披露制度。其中，全省地税系统非正常欠税由省地税局每半年统一集中公告，正常户的欠税由各市、县地税局自行公告。逃税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可通过省、市级地税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及“信用广东网”查询。在失信企业及主要负责人的惩戒方面，根据《转发国家发改委等 34 部委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2016 版）的通知》（粤发改信用〔2017〕164 号），我省共有 35 个部门参与联合惩戒，可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共 28 大类的联合惩戒措施。同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0 号）规定了对“由 D 级纳税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注册登记或者负责经营的”本评价年度直接判为 D 级的惩戒措施。省地税局也定期将 D 级纳税信用名单传送至银监部门，作为“银税互动”项目内容供各合作银行对企业授信贷款参考。

## **三、关于开放 QP 系统内销征税模块数据接口的问题**

海关回应：关于 QP 系统的授权应用，企业可以按照海关总署 2017 年 5 月发布的《海关开放预录入系统对外服务方案》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17 年第 20 号），办理内销征税项下数据批量导入功能的申请使用。

#### **四、关于借鉴上海自贸试验区经验，实行货物“先入区，后申报”政策的问题**

海关回应：根据《海关总署关于复制推广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监管创新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署加发〔2014〕172号），“先入区，后报关”自2014年9月起已在全国特殊监管区域复制推广。经审核批准的特殊监管区域内B类及以上企业可适用“先入区，后报关”，前提条件是区域辅助系统能及时获取舱单等数据信息，实现与海关监管场所联网，并能够向海关监管场所发送放行信息。

#### **五、关于优化跨境电商报关系统的问题**

海关回应：目前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使用全国统一版信息化系统，该系统的优化与改进由总署职能部门统一部署与安排。此前，海关广东分署已将部分优化系统的建议（如“增加撤单、改单操作功能”等建议）上报总署，总署已经对部分系统功能进行了优化，目前正在测试中，预计近期会安排上线。企业所提的其他建议，海关广东分署也已向总署有关部门反映。

#### **六、关于建立珠宝行业价格标准的问题**

海关回应：在估价环节需要走询价流程的，企业可以申请保证金放行的方法，先提取货物再开展后续的估价程序，确保不影响企业经营生产。海关总署已成立估价技术委员会，以及专门的价格信息机构，解决全国海关估价技术难题，并对相关商品的价格信息进行收集，为海关估价提供信息和

技术支持。

## **七、关于拓展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回应：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得到了一定拓展。在股权融资方面，中小企业可选择在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等场所发行股票或股权，以及通过风险投资、股权投资等机构进行融资。在债券融资方面，中小企业可选择在沪深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区域股权交易中心等场所发行债券融资工具进行融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09 年推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该融资工具在支持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方面取得一定成效。然而，由于该融资工具违约事件较多，导致市场对其投资意愿下降，其发行规模持续萎缩。为此，市场推出了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的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门为小微企业提供贷款，间接实现小微企业通过债券市场得到融资。目前，广东省（不含深圳）金融机构已累计发行小微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310 亿元。

下一步，将继续推动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以及支持银行机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券等工作，为中小微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 **八、关于降低外贸企业结售汇成本**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回应：目前辖内金融机构已先后

推出期权、远期结售汇、掉期结售汇、货币互换等多种金融产品或方案，助力企业控制进口付汇过程中的汇率风险。

下一步，将继续通过业务提示、政策指导等多种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宣传力度，帮助企业深入了解各类金融产品，转变汇率风险管理思路；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推出更多符合监管导向、市场需求的避险组合产品，满足客户不同的需求；鼓励金融机构适度降低相关产品的交易成本，增加客户使用频率，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帮助企业更为便利和高效地管理结售汇成本。

广东省商务厅

2018年1月3日